

证券代码：688363

证券简称：华熙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名称	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前身是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，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
成立日期	1981 年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		
首席合伙人	李惠琦	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	239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人数	1359 人	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	445 人	
2024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26.14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1.03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4.82 亿元	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297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3.86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	

		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等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2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,877.29 万元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6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2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钱华丽	2009 年	2007 年	2015 年	2024 年	近三年签署华熙生物、中科软、甘李药业、方大新材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
签字注册会计师	张国跃	2018 年	2013 年	2013 年	2025 年	近三年签署成大生物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	李力	2005 年	2006 年	2005 年	2021 年	近三年签署/复核华熙生物、全聚德、首开股份、瑞丰光电、亚宝药业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
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钱华丽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国跃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定价原则：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、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、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。

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，审计费用总额为 255 万元。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，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。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，独

立、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将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 日